

# 重庆川仪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

## 独立董事 2024 年度述职报告

### (胡永平)

本人作为重庆川仪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川仪股份”）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在 2024 年任职期间秉持高度的责任心与使命感，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以及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与内部规章制度的要求，认真、勤勉、谨慎地履行独立董事的各项职责。在 2024 年，我保持独立性并充分发挥专业性，始终将维护公司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作为独董工作的重中之重，积极参加董事会及审计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等专门委员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等，重点关注公司内部审计和风险管理等运行的有效性及财会信息变动的合理性，为公司重大决策提供独立、客观的意见和建议。现将本人在 2024 年度的履职情况报告如下：

#### 一、基本情况

##### （一）工作履历、专业背景以及兼职情况

本人胡永平，1974 年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博士，教授，注册会计师，现任重庆理工大学会计学院教授等职。曾任重庆理工大学会计学院财务管理系副主任、副教授。

公司董事会于 2024 年 12 月 23 日进行了换届选举，本人 2024 年 12 月 23 日离任本公司独立董事。

##### （二）独立性的情况说明

经自查，2024 年度任期内，本人符合《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中关于独立董事的任职资格及独立性的相关要求，不存在影响独立性的情形。

#### 二、2024 年度履职情况

##### （一）出席股东大会、董事会会议情况

2024年任职期间，川仪股份共召开4次股东大会、13次董事会会议。  
本人出席情况如下：

董事 姓名	参加董事会情况						参加股 东大会 情况
	本年应参 加董事会 次数	亲自 出席 次数	以通讯 方式参 加次数	委托 出席 次数	缺席 次数	是否连续两 次未亲自参 加会议	出席股 东大会 的次数
胡永平	13	13	5	0	0	否	2

2024年，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本人在充分了解审议事项的基础上认真行使表决权，未对各次董事会会议审议的议案提出异议，均投了赞成票，无反对、弃权的情形。

#### （二）出席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情况

2024年，作为川仪股份第五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主任委员、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应参加专门委员会会议9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4次，以上会议均亲自出席，没有委托或缺席情况，未对以上各次会议审议的议案提出异议，均投了赞成票，无反对、弃权的情形。

#### （三）独立董事职权的行使情况

2024年度，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认真履行独立董事的职责，本人充分运用自身专业知识和经验，参与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等专门委员会及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并对相关议案提出建设性意见和建议，重点就董事会拟审议的风险防控、关联交易、制度管理等相关议案与公司充分沟通，作出了独立客观判断、发表独立意见，积极维护公司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报告期内，本人不存在履行《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所规定的独董特别职权的情况。

#### （四）与内部审计部门及外部审计机构的沟通情况

2024年，本人作为审计委员会主任委员，以现场或通讯表决的方式组织召开了7次审计委员会会议，认真审阅了公司2023年度内部控制评

价报告、2023 年年度报告、2024 年第一季度报告、2024 年半年度报告、2024 年第三季度报告等议案，与公司内部审计部门就定期报告工作完成情况进行了多次沟通，积极就公司财务报表审计的关键事项确定、会计政策选择的合理性等事项与主审会计师沟通。本人关注审计过程，督促审计进度，确保审计工作的及时、准确、客观、公正。

#### **（五）与中小股东的沟通交流情况**

2024 年，本人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职责，利用自身的专业知识作出独立、公正的判断，在发表独立意见时，切实维护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2024 年任职期间，本人参加了 2024 年半年度业绩说明会，积极与中小股东沟通交流，并认真回复投资者提问，维护了投资者知情权。

#### **（六）公司配合独立董事工作的情况**

2024 年，公司管理层重视与独立董事的沟通和交流，及时将公司所面临的行业发展趋势、公司发展规划、生产经营等情况与独立董事进行充分的交流。在召开董事会及相关会议前，公司认真组织准备会议资料并及时准确传递，为本人更好地履职提供了必要的条件和充分的支持。同时，公司还积极组织独立董事参加了区域及行业展会活动，促进本人更深入地了解公司发展趋势、市场竞争格局及企业战略定位。

#### **（七）现场工作情况**

2024 年，本人利用出席股东大会、董事会及专门委员会会议、业绩说明会等会议的机会，多次前往公司进行实地考察，通过实地调研、参观生产现场、与管理层沟通交流，加强了对公司生产和销售、财务状况以及未来发展前景的了解。作为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和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的一员，本人审慎审议了财务报告、绩效考核与薪酬管理等相关议案，对公司内部审计等相关制度完善提出了自己的建设性意见，为公司规范运作提供了合理化建议，促进了董事会决策的科学性和客观性。

### **三、独立董事年度履职重点关注的情况**

#### **（一）关联交易**

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四十次会议、第四十四次会议、第四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预计公司 2024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情况的议案》《关于增

加公司 2024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关于川仪股份投资并购重庆昆仑仪表有限公司暨关联交易的议案》。本人在独立董事专门会议上根据相关规定对关联交易事项进行了事前审议，认为公司预计及增加的 2024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属于公司正常经营行为，公司投资并购重庆昆仑仪表有限公司的关联交易是为扩展公司现场仪表种类，构建更加完整的压力检测仪表产品线，增强公司综合竞争力。前述关联交易行为在定价政策和定价依据上遵循了公平、公正、公允的原则，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影响公司持续经营能力、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等的情形，没有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也不会对公司的独立性构成影响。

## **（二）对外担保及资金占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对外担保均严格按照有关规定履行了必要的决策程序，未发现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存在违规对外担保情况，公司亦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关联方违规占用资金情况。

## **（三）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名、聘任以及薪酬管理情况**

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九次会议、第四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议案》《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本人认为相关候选人具备不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中规定不得担任董事会秘书及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同意聘任相关候选人为董事会秘书及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

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四十九次会议、2024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董事会换届选举相关议案，本人认为提名人选不存在不得被提名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情形，其任职资格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规定；独立董事提名人选任职资格和条件符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的要求。

公司所披露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与实际由公司报告期内计提且发放的薪酬保持一致，薪酬审议及发放遵循公司薪酬体系的相关规定，不存在违反公司薪酬管理制度或与管理制度不一致的情况。

#### **（四）聘任或更换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经公司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同意续聘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4 年度财务审计及内部控制审计会计师事务所。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关于该议案的审议表决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

#### **（五）公司及股东承诺履行情况**

2024 年，公司及相关股东未发生违反承诺情况。

#### **（六）信息披露的执行情况**

2024 年，公司共发布 4 次定期报告、67 次临时公告，没有出现因信息披露内容遗漏或其他原因受到交易所通报批评的情况，有效做到了信息披露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及时性、公平性。

#### **（七）定期报告披露及内部控制的执行情况**

2024 年，公司严格依照《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披露 4 次定期报告，财务数据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审议程序合法合规。公司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结合自身发展需要，不断优化推进内控体系。本人认为，公司已按照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和相关规定的要求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内部控制。

#### **（八）未来三年（2024 年-2026 年）股东回报规划情况**

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八次会议、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未来三年（2024 年-2026 年）股东回报规划的议案》，本人在独立董事专门会议上根据相关规定对前述事项进行了事前审议，认为该方案符合中国证监会发布的《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有利于进一步增强公司现金分红的透明度，完善和健全公司分红决策和监督机制，保持利润分配政策的连续性和稳定性，保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便于投资者形成稳定的回报预期。

#### **（九）2024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相关情况**

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4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等再融资事项相关议案，本人在独立董事

专门会议上根据相关规定对前述事项进行了事前审议，认为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相关事项符合公司发展的实际情况和长远发展，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不存在损害公司、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 **四、总体评价和建议**

2024年报告期内，本人结合自身财会专业知识，积极贡献专业见解、履行独立董事职责，在参与审议公司各项议案时坚守独立立场，助力提升董事会决策与监督的效率和效果，为促进公司的发展和规范运作、切实维护公司和广大投资者的合法权益，发挥了积极的作用。

重庆川仪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胡永平

2025年4月23日